

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相关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研股份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卫华先生、持股5%以上股东韩华先生、杨立军女士以及其他主要股东卢臻先生、吴晓焱女士、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胡鑫先生、张舜先生、刘佳春女士与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华控”）于2019年1月4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该9名股东拟将其持有的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128,148,293股A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.5985%）转让给嘉兴华控。

上述股东中周卫华先生、韩华先生、杨立军女士、胡鑫先生、张舜先生、刘佳春女士，经与嘉兴华控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变更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部分约定内容的相关事宜达成进一步共识，周卫华先生、韩华先生、杨立军女士、胡鑫先生、张舜先生、刘佳春女士于2019年3月3日分别与嘉兴华控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对原协议进行补充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周卫华与嘉兴华控签署的《<股份转让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

甲方：周卫华

乙方：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、各方同意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5.9条“印章、文件的交付”变更为如下内容：

各方同意，甲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当日，向乙方移交其因原具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定持有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全部文件、资料及财物（如有）。

2、各方同意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5.10条“上市公司董事改选”变更为如

下内容：

各方同意，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，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 7 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（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。甲方可以辞去董事长职务，但应在辞去董事长职务的同时提名一名候选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并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促使其提名并任职的董事及时提议或/及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选举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，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内容，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执行；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 （二）韩华、杨立军与嘉兴华控签署的《<股份转让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

甲方（一）韩华

甲方（二）杨立军

乙方：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、各方同意，删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5.6条“印章、文件的交付”。

2、各方同意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 5.7 条“上市公司董事改选”变更为如下内容：

各方同意，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，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 7 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（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韩华先生不得辞去其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董事及高管职务，且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议或/及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选举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，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内容，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执行；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 （三）胡鑫、张舜、刘佳春与嘉兴华控签署的《<股份转让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

甲方（一）胡鑫

甲方（二）刘佳春

甲方（三）张舜

乙方：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、各方同意，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附件一“截至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日标的股份中的质押情况”项下表格修正为：

序号	出质人	身份证号码	质权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
1	胡鑫	11010819771010****	东兴证券	2,210,000
2	张舜	51010319690710****	东兴证券	3,870,000
3	刘佳春	51062519690803****	东兴证券	1,106,089
合计			-	7,186,089

各方与嘉兴华控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其他条款未做补充修订，内容不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，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内容，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执行；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